

# 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上理工继教〔2020〕2号

## 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修读 课程考勤实施细则

为稳定教学秩序，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必须按规定在学校指定的注册日期办理注册手续。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，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，否则以旷课论。

**第二条** 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决定课程的考勤方式，并在课程第一次上课时宣布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应当完成修读课程的作业、实验和实验报告、平时测验等。任课教师根据学生修读课程的综合情况评定平时成绩。

**第四条** 对不遵守教师宣布的考勤制度，不按时完成作业、实验和实验报告，或不参加平时测验的学生，教师应当在考核前两周向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门提出名单，取消学生课程考核资格，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记。

**第五条** 无故缺课达三分之一或未完成作业达二分之一的，取消课程考核资格，课程考核成绩以无效记，并不得补考。

**第六条** 修读实验和实践环节课程必须遵守有关课程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。具体详见《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实验教学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等文件。

**第七条** 需点名考勤的课程由任课教师负责或由学习站点组织点名。考勤表经继续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统计汇总后予以公布。

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，不得事后补假（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）。请病假必须有医院证明。

**第八条** 本实施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实施细则经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上海理工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修读课程考勤管理办法》（上理工〔2017〕181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0年1月14日

